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55號

原告 陳忠庸  
被告 順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允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在案。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召集之114年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會議）作成之議案一及議案二之決議（下合稱系爭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召集系爭會議作成系爭決議應予撤銷。核均屬財產權訴訟，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以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的相互應為選擇，應

01 以價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是本件訴訟標的  
02 價額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4 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陳昭伶